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3〕4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文笔山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文笔山文化艺术陵园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长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文笔山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马豆沟文笔山陵园，中心地理坐标：102 度 27 分 5.982 秒，25 度 32 分

16.506 秒。项目投资：总投资 640 万元，环保投资 15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48%。本项目建设规模：本扩建项目在已有火化车间内新增 3 台火化机，并新增配套 2 套火化机废气处理设施，其余布局保持不变，不新增用地。本次项目扩建完成后共有 6 台火化机，扩建后规模可达到年火化遗体 4000 具。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文笔山殡仪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3〕5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火化机及其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安装、调试，危废间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殡仪馆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遗体清洁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项目废水经消毒池、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 T18920-2020) 绿化标准，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施工作业过程尽量关闭门窗，危废间涂刷防腐层后及时通风散气；施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火化和遗物焚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氯化氢、汞、一氧化碳和二噁英类污染物。

（1）有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设置大气排气筒 3 个（DA001、DA002、DA003）设置的高度均为 15m，遗体火化废气经尾气处理设施（冷却器+火星拦截器+脱硫除酸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置后分别通过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2 新建单位遗体火化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3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150\text{mg}/\text{m}^3$ ， $\text{HCl} \leq 30\text{mg}/\text{m}^3$ ，汞 $\leq 0.1\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 $0.5\text{ngTEQ}/\text{m}^3$ 。遗物祭品焚烧废气经尾气处理设施（喷淋塔+低温等离子）进行处置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 3 遗物祭品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 $\leq 80\text{mg}/\text{m}^3$ ， $\text{SO}_2 \leq 100\text{mg}/\text{m}^3$ ， $\text{NO}_x \leq 300\text{mg}/\text{m}^3$ ， $\text{CO} \leq 200\text{mg}/\text{m}^3$ ， $\text{HCl} \leq 50\text{mg}/\text{m}^3$ ，二噁英类 $1.0\text{ng-TEQ}/\text{m}^3$ 。

（2）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烟花、鞭炮燃放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污水处理设备异味、汽车尾气等。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即：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污水处理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即：臭气

浓度 ≤ 20 （无量纲）。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建筑垃圾集中收集，能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旧设备按照国有资产报废程序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营期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为一次性手套、毛巾、化妆棉等沾染感染性物质废物、焚烧飞灰、废布袋、废活性炭、除酸脱硫渣。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焚烧灰渣、火化骨灰、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弃耐火砖。危险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及危废间的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耐材料由厂家回收，火化骨灰由各逝者家属装进骨灰盒带走、葬入墓地或寄存馆内，其他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四周建设围挡，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 ，夜间不施工。运营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于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好危险废物的申报、运输转移、存储、利用处置、记录报告等全过程管理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采用密封严密的专用收集容器及专运车，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种类和数量，加强进厂危险废物识别、检查、检验、分类、检测、储存等过程的管理。

(六)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三、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设置明显标识；柴油储罐采用地埋式储罐，储罐区严格进行防腐防渗，并加强对柴油储存设施和使用过程的管理，修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措施。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核定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有组织废气量为 2092.91 万 m^3/a ，其中 SO_2 : 0.0216t/a; NO_x : 0.7t/a; 颗粒物 0.0145t/a; CO: 0.09t/a; HCl: 0.0328t/a; 汞: 0.0002t/a; 二噁英: 0.307mgTEQ/a。。

六、《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

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3月2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3年3月23日
